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3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31 元/股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邓剑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9%，回购价格为7.31元/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实际回购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98）。

3、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等。

4、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等。

5、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6、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等。

7、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8、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等。

9、2019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10、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 201.92 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 年 9 月 2 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12、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13、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 年 6 月 22 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

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邓剑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共计9.7223万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存在调整，则回购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相应减少1.33万股，变更为14,957.255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1,600	1.18	-13,300	-0.0089	1,758,300	1.1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771,600	1.18	-13,300	-0.0089	1,758,300	1.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14,250	98.82	0	0	147,814,250	98.82
总计	149,585,850	100.00	-13,300	-0.0089	149,572,55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以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股本 149,585,850 股为准。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美诺转债”开始转股，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588,557 股。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最终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